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晉豪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547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0202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6500A_1110202979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11020297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第6點、第7點、第11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7月18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6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第6點、第7點、第11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